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11号

关于新疆兆熙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兆熙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兆熙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70团3连，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1°33'5.024"，北纬：43°52'10.731"。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改建，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2条年总产10万m²石墨烯EPS房屋模块生产线、4条年总产1050万个保温钉生产线、1台6吨/小时生物质锅炉、危废

暂存间等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6%。

根据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兆熙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采用“旋风除尘与袋式除尘组合+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及臭气排放须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建企业水污染物三级标准后,经市政下水管网排放至 70 团城镇污水处理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灰尘及炉渣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3 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发
